
監管概覽

總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和監管。本節概述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自動駕駛法規

於2021年3月12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闡明中國應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及推動產業創新發展。

於2020年12月20日，中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部」）頒佈《交通運輸部關於促進道路交通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應用的指導意見》，明確了發展目標。具體而言，到2025年，自動駕駛基礎理論研究取得積極進展，道路基礎設施智能化、車路協同等關鍵技術和產品研發與試驗驗證取得重要突破；發佈一批自動駕駛基础性、關鍵性標準，建設一批國家級自動駕駛測試基地和試點應用示範項目，實現部分場景的規模化應用，推動自動駕駛技術產業化。

於2021年7月30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前述意見規定，企業應當加強數據安全管理能力和網絡安全保障能力，以及加強管理能力和保證產品生產一致性。再者，企業應加強產品管理：(a)企業應嚴格履行告知義務。企業生產具有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產品的，應當明確告知車輛功能和性能限值、駕駛員責任、人機交互設備指示信息、功能激活和退出方式及條件等；(b)企業應加強對組合式駕駛輔助產品的安全管理；(c)企業應當加強對自動駕駛功能產品的安全管理；(d)企業確保可靠的時空信息服務。

2022年8月1日，《深圳經濟特區智能網聯汽車管理條例》正式生效。根據上述規定，智能網聯汽車列入《國家汽車產品目錄》或《深圳市智能網聯汽車產品目錄》，並經

監管概覽

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准入後方可銷售。智能網聯汽車經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登記後，可以上路行駛。經交通部門授權，智能網聯汽車可從事道路運輸業務。

《上海市浦東新區促進無駕駛人智能網聯汽車創新應用規定》(簡稱《浦東條例》)於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次月，《上海市浦東新區促進無駕駛人智能網聯汽車創新應用規定實施細則》(簡稱《浦東實施細則》)發佈。《浦東條例》和《浦東實施細則》適用於無人駕駛智能網聯汽車的道路測試、示範應用、示範運營、商業化運營等創新應用活動。為進一步落實《浦東條例》，2023年2月7日發佈的《上海市無駕駛(安全)員智能網聯汽車測試技術方案》明確說明了申請進行無(安全)駕駛員自動駕駛功能測試的智能網聯汽車在通過有(安全)駕駛員自動駕駛測試後應滿足的總體要求、故障識別和安全響應要求、最低風險策略要求、人機交互要求和測試方法。

2023年11月1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準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正式生效。根據上述《通知》，試點工作將引導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和使用單位加強能力建設，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功能和性能提升，促進產業生態迭代優化，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

外商投資法律法規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頒佈)，併購規定所指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是指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的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由該外商投資企業協議收購境內企業資產並經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收購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該資

監管概覽

產。外國投資者在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併購境內企業的，適用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與分立的有關規定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有關規定；未作規定的，參照適用併購規定。

2015年10月28日，商務部頒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根據上述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向目標公司投資者購買股份所有權，且目標公司經營範圍屬鼓勵類、允許類投資領域的，目標公司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提交第六條規定的全部材料，並按照《公司登記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根據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有關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和範圍，應當根據必要性原則確定；部門間信息共享能夠獲取的投資信息，不得要求再次報送。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設立企業(含多層次投資)，完成登記備案並向市場監管部門報送年度報告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轉發商務主管部門，不再另行報送。

外匯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08年8月作出並生效。根據這些規定，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股息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並且可在未經外匯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此類支付。相反，如果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將投資匯回原國以及在中國境外進行證券投資，則需要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2012年11月19日發佈、2012年12月17日生效、2019年12月30日最後一次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開立各種特殊用途外匯賬戶（如設立前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和擔保賬戶）、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人民幣收益再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外匯利潤、股息不再需要國家外匯局批准或核實，同一企業可以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

2013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12月30日），規定外匯局或其地方分局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的方式進行，銀行必須根據外匯局及其地方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正式施行。根據該通知，境內居民使用境內、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當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已經取消。根據新規定，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通過銀行間接監管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第19號文」）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3月23日作出並生效。根據外匯局第19號文，相關外匯管理部門已確認貨幣出資權益（或銀行已將貨幣出資登記入賬）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其業務範圍內，根據其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全權決定在其資本賬戶中結匯。外匯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第16號文」）並於2016年6月生效。外匯局第19號文和第16號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之間的貸款。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了中國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根據真實交易原則，銀行必須檢查有關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議、原始稅務備案記錄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ii)中國境內實體在匯出利潤之前，必須先以收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通知》，中國境內機構在辦理對外投資登記手續時，必須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和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根據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匯局第28號」），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原幣劃轉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主體應按規定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資本金賬戶接收資金，無需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結匯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主體應按規定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資本項目-結匯待支付賬戶」接收相應資金。

監管概覽

外債法律法規

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外國投資者提供的貸款在中國大陸被視為外債，並受到多項法律法規的監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於2003年3月1日生效且最後一次修訂於2022年9月1日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及外匯局於2013年4月28日頒佈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並於2015年5月4日經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修改涉及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相關規範性文件的通知》對其作出修訂。根據以上規則，以外債形式向中國實體提供的股東貸款無需獲得外匯局的事先批准。然而，這種外債必須在當地銀行登記和記錄。外匯局第28號文規定，試點地區非金融企業可在當地外匯局登記允許的外債數額，為非金融企業淨資產的兩倍。非金融企業可以在允許的額度內舉借外債，不需要逐筆登記，直接到銀行辦理相關手續。但是，非金融企業應當報告其國際收支情況。

對外直接投資法律法規

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了《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第11號令」），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發改委第11號令，非敏感類項目需要向國家發改委地方分局備案。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了《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根據該規定，中國大陸企業的境外投資涉及非敏感國家和地區以及非敏感行業，必須向商務部當地分支機構備案。外匯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並分別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和2019年12月30日進行了修訂，規定中國內地企業必須在當地銀行進行境外直接投資登記。身為中國內地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須遵守有關海外投資的規定。未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法規要求的備案或登記的，有關部門可責令其暫停或停止實施該項投資，並限期改正。

監管概覽

關於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

2020年5月2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獲取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購買、出售、提供、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履行一定的網絡安全保護職能，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在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網絡運營者，應當通過公佈收集、使用規則以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明確告知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徵得被收集人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披露、篡改或銷毀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或未經被收集個人信息的人事先同意向他人披露該等信息，除非該等信息已被處理以防止特定人被識別和該等信息被恢復。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該法規定，收集數據的組織和個人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手段，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道德規範，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保護數據安全的義務，承擔社會責任。此外，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據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定義，個人信息是指通過電子或其

監管概覽

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信息，但不包括匿名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當獲得相關個人同意時，以及訂立或履行合同（而該名個人是訂約方）需要有關個人信息時。它還規定了關於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的某些具體規則，如向個人告知處理的目的和方法，以及第三方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的方式獲取個人信息而承擔的義務。

2021年9月15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車聯網服務平台經營者建立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安全防護，監測和防範網絡安全風險和威脅。加強車聯網網絡設施和網絡系統安全防護能力，保障車聯網通信安全，開展車聯網安全監測預警，做好車聯網安全應急處置工作，做好車聯網網絡安全防護定級備案等。

為規範汽車數據處理活動，《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於2021年8月16日發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規定，「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營和維護等過程中涉及的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從事重要數據處理活動的機動車數據處理單位應當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省、自治區、直轄市網信辦和有關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重要數據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合法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接收方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辦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

2021年10月8日，全國信息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發佈了《汽車採集數據處理安全指南》。本指南規定了車輛採集數據的傳輸、存儲、退出等處理活動的安全要求。

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進一步擴大了安全審查的申請範圍，建立了數據分類和保護制度，明確了跨境數據管理的相關規則。徵求意見稿規定，從事下列活動的數據處理機構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獲得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者公共利益的數

監管概覽

據資源，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的合併、重組、分拆；(ii)處理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iii)在香港上市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徵求意見稿尚未頒佈或生效。此外，也沒有何時生效的時間表。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其他相關管理部門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國外上市前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而政府有關部門認為有關網絡產品、服務或者數據處理活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以啓動網絡安全審查。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網絡安全審查措施下的「國外上市」一詞並不適用於香港上市，因此我們無須就我們的香港[編纂]主動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收到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我們沒有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警告，也沒有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我們的業務運營或[編纂]導致的國家安全風險進行的任何調查、制裁或處罰。鑒於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解釋需要主管部門進一步明確，而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識別以及哪些網絡產品或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屬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範圍仍有待主管部門進一步明確和解釋。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是否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或者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是否會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

此外，在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數據出境辦法要求任何處理或出境超過該辦法規定的一定數量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商在將任何個人信息轉移到國外之前，應向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要求也適用於傳輸往中國境外的任何重要數據。此外，2022年8月31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一版）》，列明向境外傳輸數據的行為包括：(i)數據處理商向境外傳輸和於境外存儲在中國大陸境內運營期間產生的數據；(ii)境外機構、組織或者個人獲取、使用、下載或者把由數據處理商收集、生成並存儲在中國境內的數據出境；以及(iii)網信辦規定的其他行為。

監管概覽

2022年12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印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頒佈。根據上述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人員應根據相關標準和規範，定期整理數據，確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並形成各自單位的具體目錄。

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施行）列出了各個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的大綱。環境保護部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制定相比國家標準更為嚴格的地方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環保條例》」）及其他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建設單位應於建設工程開展前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相關環境保護局審批或經其備案。建設單位可委託技術單位對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和環境影響報告表。建設單位具備環境影響評價技術能力的，可以自行開展上述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監管概覽

消防安全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通過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及施行。根據《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而除規定為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此外，《消防法》規定，任何允許人群聚集的公共場所在投入商業營運前，應當按照適用規定，由開發商或使用者向主管部門申請對該場所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以獲取消防安全檢驗證書。

有關建築項目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應當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1年3月30日頒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除部分例外情況外，建設單位應該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根據建設部於2000年4月7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政府主管部門提交建築竣工驗收備案申請，並取得建設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表。

監管概覽

稅務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施行），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企業所得稅，但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於符合條件的小微企業減按20%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和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在中國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替換服務及進口商品的所有實體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納的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率通常為17%，及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為11%或6%，視具體情況而定。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或11%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6%或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於2019年4月1日施行），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監管概覽

股息預扣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10%的所得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前提是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但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且限定相關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獲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對香港居民企業從內地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徵收的10%預提稅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若相關內地主管稅務機關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自降低的所得稅稅率中不當得利，有關內地主管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確定申請人於稅收協定中與股利、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稅收待遇方面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有若干因素適用，包括但不限於：(i)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ii)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iii)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稅率極低將予以考慮，並根據具體案件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該通知進一步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在享有股息、利息及協定待遇的情況下，須保留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關資料。

監管概覽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大陸政府一般允許貨物進出口，惟個人或實體在從事貨物進出口時仍需遵守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的禁止或限制。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施行以及最近修訂並於2022年12月30日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國大陸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保護與對外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但是，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自2022年12月30日起，當局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向商務部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和登記手續的要求。

有關就業和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和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施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的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當具備下列條款：勞動合同期限、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及職業危害防護；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同的其他事項。

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於1999年施行的《失業保險條例》和《工傷保險條例》(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施行)，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

監管概覽

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須為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

如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安全生產

根據相關建築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監管概覽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律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發佈的舊規則。根據該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

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為中國居民）須委託一家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份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份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出售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分派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行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知識產權法律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人身權及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匯編權。根據著作權法，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50年。

監管概覽

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合理使用、合法授權和有關使用的避風港作出了具體規定，並明確了違規各方的責任，包括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任何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擁有使用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授權，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均屬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最後修訂於2023年12月11日，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授權，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授權，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根據相關法規，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侵權人會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賠償損失。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登記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辦理，申請人於成功登記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根據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及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及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入侵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非法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i)違反約定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iv)教唆、引誘或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對商業秘密保密，從而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的規定。倘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上述違法行為，但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商業秘密的，則被視為侵佔他人的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正措施，監管機構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2021年7月6日，《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已發佈，其中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加強中概股監管，並提出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境外上市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並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的職責。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了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改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送有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明令禁止境外上市或發行：(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發行證券或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發行證券或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規定備案。

監管概覽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關於承認和執行判決的法律法規

2024年1月29日，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開始生效。《新安排》將擴大中國與中國香港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需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選擇司法管轄權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管轄權區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行使管轄權。